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六百二十九至
六百三十一

兵部

綠營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九

兵部

綠營處分例 海禁一

海禁。順治十二年題准。海船除給有執照許令出洋外。若官民人等擅造兩桅以上大船。將違禁貨物出洋販往番國。並潛通海賊。同謀結聚。及為嚮導劫掠良民。或造成大船。圖利賣與番國。或將大船貨與出洋之人。分取番人貨物者。皆交刑部分別治罪。至單桅小船。准民人領給執照。於沿海近處捕魚取薪。營汛官兵不許。

擾累。康熙十一年題准。居住海島民人。概令遷移內地。以防藏聚接濟姦匪之弊。仍有在此等海島築室居住耕種者。照違禁貨物出洋例治罪。汛守官弁。照例分別議處。二十三年題准。山東。江南。浙江。廣東各海口。除夾帶違禁貨物。照例治罪外。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貿易者。呈明地方官。登記姓名。取具保結。給發執照。將船身烙號刊名。令守口官弁查驗。准其出入貿易。○又覆准。焰硝。硫磺。軍器。樟板等物。違禁私載出洋接濟姦匪者。照例治罪。該管汛口文武官

弁盤查不實者革職知情賄縱者革職提問兼轄官降四級調用。統轄官降二級留任。提督降一級留任。○四十二年議准出洋貿易商船許用雙桅梁頭不得過一丈八尺。如一丈八尺梁頭連兩披水溝統算有三丈者許用舵水八十人。一丈六七尺梁頭連兩披水溝統算有二丈七八尺者許用舵水七十人。一丈四五尺梁頭連兩披水溝統算有二丈五六尺者許用舵水六十人。若舵水越數多帶或詭名頂替守口官弁盤查不出者降三級調用。藉端勒索者降二

級調用。受賄者革職計贓治罪。若兵有需索情
弊。將該管官照衙役犯贓例議處。○又議准。漁
船梁頭不得過一丈。舵水不得過二十人。取魚
不許越出本省境界。欲造船者先報明地方官。
取澳甲里族各長並鄰佑保結。方准成造。完日。
地方官親驗。將船身烙號刊名。舵水人等。取具
船戶保結。然後給照。照內將在船之人年貌籍
貫。分析填明。○四十六年議准。福建省漁船桅
聽其用雙用單。各省漁船止許單桅。欲出洋者
將十船編為一甲。取具一船為匪。餘船並坐連

環保結。若船主在籍。而船隻出洋生事者。罪坐
船主。○四十七年覆准。出洋船所帶食米。不得
過五十石。如多帶出洋販賣者。照例治罪。將米
入官。○五十年議准。商民漁船給發執照。係州
縣專責。如營官擅給執照者。降二級調用。儻借
執照為匪。將擅給執照之營官革職。○五十六
年覆准。出洋船按道里遠近。人數多寡。停泊發
貨日期。每人一日准帶食米一升。並帶餘米一
升。以防風信阻滯。出口時。守口官弁逐一驗明
放行。不許藉端需索。○又覆准。臺灣產米。不許

私運出洋販賣。至漳泉廈門等處。米少價貴。有
船從臺灣帶米至該處者。准其照時價糴賣。○
又覆准。商船准在沿海省分及東洋貿易外。其
南洋之呂宋噶喇巴等處。不許前往。皆在南澳
等地方稽查截住。令廣東水師各營盤緝。違者
治罪。其外國夾板船。照舊准其貿易。地方官嚴
加防範。不許生事。○又覆准。渡海人民必由地
方官給照。守口官弁查驗放行。若無照偷渡者。
嚴行禁止。如有巡哨船私帶偷渡者。將該管專
轄官議處。○五十九年議准。出洋商船初造時

先報明海關監督並地方官。該地方官確訪果
係殷實良民。取具澳甲里族各長並鄰佑保結。
方准成造。完日地方官親驗。梁頭並無過限。船
水並無多帶。取具船戶不得租與匪人甘結。將
船身烙號刊名。然後給照。照內將在船之人年
貌籍貫。分析填明。及船戶攬載開放時。海關監
督將原報船身丈尺驗明。取具舵水連環互結。
客商必帶有資本貨物。舵水必詢有家口來由。
方許在船。監督驗明之後。即將船身丈尺。客商
姓名人數。載貨前往某處。情由及開行日期。填

入船照。六十一年覆准外洋番國進貢順帶
貨物願自出夫力帶京貿易者聽。如欲在彼處
貿易該督撫委廉能官監看。貿易完日造冊報
部。如貢船到岸。未曾報官盤驗。先行售賣。及內
地民人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皆照例治罪。
至不係進貢之船。有裝載貨物前來貿易者。照
例投行納稅聽其貿易回櫂之日。不許收買違
禁貨物。又議准商漁船被風飄至朝鮮。如領
有執照者該國王照例送回。若匪類並無執照。
私自前往生事者許該國王緝拏照該國法審

擬咨禮部題請

欽定令該國王於彼處完結。仍報部存案。並究明由
何處出口。將失察守口官弁降四級調用。該管
一級上司降一級留任。提鎮罰俸一年。如守口官弁
無與知情故縱者。革職提問。不揭報該管之上司。降
三級調用。不題叅之提鎮。降二級調用。○雍正
元年題准。出海商漁船。自船頭起至鹿耳梁頭
止。大桅上截一半。各照省分油飾。江南用青油
漆飾。白色鉤字。浙江用白油漆飾。綠色鉤字。福
建用綠油漆飾。紅色鉤字。廣東用紅油漆飾。青

色鉤字。船頭兩披。刊刻某省某州縣某字某號字樣。沿海汎口及巡哨官弁。凡遇商漁船。驗係照依各本省油飾刊刻字號者。即係民船。當即放行。如無油飾刊刻字號。即係匪船。拘留究訊。

○三年奉

旨。無照民人夾帶船內偷渡者。發覺之日。將該管督提一併議處。又議准。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。共有大小二十五船。地方官編列號數。刊刻印烙。各給執照一紙。將船戶舵水及商販夷人該管頭目姓名填註照內。即以此二十五船為定額。不許

增置。若實係朽壞不堪修補。呈明地方官查驗。
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。仍用原編
字號。○又覆准廣東漁船梁頭不得過五尺。舵
水不得過五人。○又議准附居廣東澳門之西
洋人所有出洋商船。每年出口時。將照赴沿海
該管營汛挂號。守口官弁。將船號人數姓名。逐
一驗明。申報督撫存案。如出口夾帶違禁貨物。
並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。守口官弁徇情疏縱
者革職。至入口之時。亦將船號人數姓名逐一
驗明。申報督撫存案。除頭目遇有事故。由該國

發來更換者。准其更換外。其無故前來者。不許
夾帶入口。及容留居住。若稽查不到。將守口及
地方該管各官照失察例議處。○又覆准福建
省產米無多。往販外番船。酌定帶回米以資民
食。往暹羅者。大船帶米三百石。中船帶米二百
石。噶喇巴大船帶米二百五十石。中船帶米二
百石。呂宋東埔寨馬辰柔佛四處。大船各帶米
二百石。中船各帶米一百石。坤仔六嵐安南宋
踞勝丁家盧宿霧蘇祿七處。中船各帶米一百
石。於入口時將數目驗明。若有多餘。一併造報。

均聽照時價發賣。如不足數。及有偷漏情弊。照接濟姦匪例治罪。○又覆准外洋行走之船。動經數月。鐵釘油灰。梭絲黃麻等物。准酌量攜帶。於照內填註數目。以備查驗。如有動用。同船之人出具甘結存案。儻有藉端多帶者。照例治罪。○五年覆准。南洋諸國。准令福建商船前往貿易。○又覆准。廣東省地狹民稠。照福建例。准往南洋貿易。○又議准。山東邊海。除外來商船。各照該省執照查驗外。其登萊二府民人。前往奉天貿易。及奉天等處民人。有赴山東貿易者。入

口出口。該州縣均給執照。將客商船戶姓名貨物往販地方。一一填註。守口官弁。挂號驗照放行。若並不稽查。或有勒索擾累者。照例議處。

六年議准。出洋商船。於出口之處。將執照呈守口官弁。驗明挂號。填註出口月日。放行。造冊詳報督撫。該督撫於每年四月內。造冊報部。回時於入口處。守口官弁。將照與船比對相符。詳報督撫銷號。該督撫於每年九月內。造冊報部。如出洋人回而船不回。大船出而小船回。及出口人多而進口人少者。該督撫嚴加訊究。果係番

欵未清俟來年六七月間乘風駕回其被風飄
往別省者船戶取具彼處地方官印結齎回呈
驗遭風覆溺者若有餘存之人及同行鄰船客
商舵水等即訊取確供保結再加地方官印結
詳報均於入口冊內聲明報部免其訊究儻留
番清欵之船來年仍不駕回捏報遭風飄溺並
無彼處地方官印結及餘存之人鄰船客商舵
水甘結者該督撫嚴查治罪原出結地方官交
部議處○又議准商船在各省沿海貿易者於
出口之處將船照呈守口官弁驗明挂號經過

之處。於要汎驗明挂號。入口之處。由守口官弁。驗明。回櫂之日。仍從各原處覆驗挂號進口。○又覆准。商船漁船。不許攜帶槍礮器械。至往販東洋。南洋之大船。原與近洋不同。准其攜帶。鳥槍不得過八杆。腰刀不得過十把。弓箭不得過十副。火藥不得過二十斤。洋商投行買貨。即同牙人將應帶軍器數目。呈明海關給票照數製造。鑿書姓名號數。完日報官點驗。填入照內。守口官弁。驗明放行。回日如有短少。即行訊究。果係遺失。取通船甘結存案。○七年議准。臺灣南